

#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直团工发〔2017〕3号



## 关于印发《关于区直机关各级团组织团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修订）》并做好 2016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机关（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区直院校团委：

现将《关于区直机关各级团组织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于2017年4月1日前按照新规定上缴2016年度团费，务必把银行缴款单（复印件）粘贴在《2016年度缴纳团费信息表》上，报到区直团工委（交换号：12号，地址：南

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区党委 2 楼 209 房，联系人：覃善志，  
联系电话：18776159439，传真：58984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湖桥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银行账号：45001604569050500304

转账时必须注明缴款单位

- 附件：1. 关于区直机关各级团组织团费收缴、使用和  
管理的规定（修订）  
2. 2016 年度缴纳团费信息表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

## 关于区直机关各级团组织团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直机关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和《共青团广西区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桂青办发〔2016〕37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直机关实际，现就区直机关各级团组织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 一、团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

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

**第四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五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六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七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

**第八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区直团工委转交团区委组织部再转交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九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区直团工委各直管单位团组织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5% 上缴区直团工委。

**第十三条** 区直团工委各直管单位团组织的内部各层级团组织团费收缴和留存比例由各单位团委（总支、支部）根据实际情况，由团员大会或团的支委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区直团工委各直管单位团组织每年向区直团

工委上缴团费一次，根据上一年团统数据确定上缴团费金额，于次年2月份上缴全年团费，按时汇入区直团工委团费账户，收款单位是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银行账号是45001604569050500304，开户行是中国建设银行南湖桥支行。（转账时必须注明缴款单位）

**第十五条** 为确保团费收缴工作平稳过渡，团员团费交纳标准自2016年7月起（含7月）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青发〔2016〕13号）文件标准执行。团组织团费上缴留存比例自2016年度起（含2016年度）按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 二、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团员、团干部；（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3）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4）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5）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7）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九条**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团费管理**

**第二十条** 团费由团委组织委员代团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或团委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团费应当以团委（总支、支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具备单独设立银行账户条件的，可在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的基本账户中实行分账核算。团费必须存入团委或团委所在单位基本账户所在的银行，本级留存的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团委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委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区直团工委各直管单位团组织应当每年向区直团工委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级团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直团工委负责解释。



## 2016 年度缴纳团费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应缴团费	已缴团费	
团员总数			
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行缴款单粘贴处			

---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7年2月24日印发

---